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5]A0471号

致：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相应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3.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8月27日在相关指定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om.cn)公开发布了《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网络投票的时间及具体操作流程，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9月18日14:30在北京市西城区鸭子桥路24号中铁商务大厦中铁特货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授权委托书、相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反馈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393人，代表股份3,736,747,593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84.0768%。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和列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本次会议经逐项审议，依照《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了以下议案：

1. 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23,90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63%；反对12,445,3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31%；弃权39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

2. 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23,91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66%；反对12,435,9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28%；弃权39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

3. 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23,91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65%；反对12,435,9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28%；弃权40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

4. 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23,9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65%；反对12,437,0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28%；弃权39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

5. 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23,90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64%；反对12,436,1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28%；弃权40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

6. 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23,9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64%；反对12,434,5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28%；弃权40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

7. 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23,90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64%；反对12,436,1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28%；弃权40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

8. 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23,90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62%；反对12,444,0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30%；弃权40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

9. 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24,10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17%；反对12,239,1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75%；弃权40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

10. 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在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资金风险防范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24,07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09%；反对12,275,2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85%；弃权39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

11. 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23,90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62%；反对12,447,2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31%；弃权39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

12.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33,74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6%；反对2,742,9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4%；弃权26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

本所律师与现场推举的股东代表、职工董事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贵公司对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相关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经查验，上述议案涉及特别决议的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陈志坚 张凡
2025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1213 证券简称：中铁特货 公告编号：2025-041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3.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2.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14:30起，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鸭子桥路24号中铁商务大厦中铁特货公司会议室。

5.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于永利先生。

7.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本次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393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3,736,747,5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0768%。

2. 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3,40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5000%。

3.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92人，代表股份336,747,5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768%。

4.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或代理人)共391人，代表股份56,747,5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68%。其中现场出席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391人，代表股份56,747,5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68%。

5.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

6. 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完成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原监事会主席杨涛、监事武中凯、职工代表监事柴琦的监事会职务随之终止。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张宏亮、刘清亮、谢如鹤)行使。《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3,723,90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63%；反对12,445,3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31%；弃权39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为：同意43,90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3702%；反对12,445,3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311%；弃权39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8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3,723,91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66%；反对12,435,9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28%；弃权39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为：同意43,91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3844%；反对12,435,9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146%；弃权39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1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3,723,91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65%；反对12,435,9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28%；弃权40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为：同意43,91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3800%；反对12,435,9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146%；弃权40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5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3,723,9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65%；反对12,437,0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28%；弃权39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

其中，同意43,9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3825%；反对12,437,0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165%；弃权39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1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3,723,90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64%；反对12,436,1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28%；弃权40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为：同意43,90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3724%；反对12,436,1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149%；弃权40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26%。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3,723,9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64%；反对12,434,5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28%；弃权40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为：同意43,9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3777%；反对12,434,5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121%；弃权40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02%。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3,723,90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64%；反对12,436,1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28%；弃权40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为：同意43,90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3723%；反对12,436,1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149%；弃权40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28%。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3,723,90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62%；反对12,444,0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30%；弃权40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为：同意43,90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3613%；反对12,444,0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288%；弃权40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98%。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3,724,10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17%；反对12,239,1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75%；弃权40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为：同意44,10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7207%；反对12,239,1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678%；弃权40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16%。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1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在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资金风险防范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3,724,07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09%；反对12,275,2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85%；弃权39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为：同意44,07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6711%；反对12,275,2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314%；弃权39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75%。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1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3,723,90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62%；反对12,447,2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31%；弃权39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为：同意43,90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3619%；反对12,447,2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345%；弃权39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36%。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1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3,733,74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6%；反对2,742,9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4%；弃权26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

其中，同意53,74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039%；反对2,742,9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337%；弃权26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24%。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 见证本次股东会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陈志坚、张凡
3. 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1213 证券简称：中铁特货 公告编号：2025-042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波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职务。

经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选举易强先生为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易强先生简历见附件)，与其他非职工代表董事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一致。

在此，公司董事会谨对金波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8日

附件

易强先生简历

易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98年8月至2008年8月先后任郑州铁路分局郑州车辆段助理工程师，郑州铁路局办公室秘书，郑州铁路局车辆处协理；2008年8月至2011年8月先后任中铁特货公司郑州分公司总经理助理，郑州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1年8月至2013年8月任中铁特货公司中原分公司总经理；2013年8月至2019年7月先后任中铁特货公司郑州分公司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郑州机械保温车辆段段长、党委副书记；2019年7月至2025年9月先后任中铁特货公司物资管理部部长、冷链物流部主任；经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选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易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易强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任一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股票代码：002871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2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1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5年9月18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6名。会议由董事长范庆伟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获得通过。

关联董事范庆伟先生、范玉隆先生、迟娜娜女士，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5年9月18日为授予日，以6.52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33名激励对象授予389.8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3、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4、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1
债券代码：113685 债券简称：升24转债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使公司普通股股本增加，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259,112,000元"升24转债"已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20,101,396股。公司股份总数将由"升24转债"转股前一交易日933,214,933股增加至953,316,329股，注册资本相应增加。

近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53254873H

注册资本：玖亿伍仟叁佰叁拾壹万陆仟叁佰贰拾玖人民币元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成立日期：2003年08月25日

法定代表人：徐旭东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铸造机械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沿山河南路68号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07 证券简称：中润光学 公告编号：2025-048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国信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原委派楼瑜女士、王云桥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法定持续督导期限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原保荐代表人王云桥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能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开展，国信证券决定委派保荐代表人郑琪瑶女士(简历见附件)接替王云桥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更换不影响国信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楼瑜女士和郑琪瑶女士。

公司董事会对王云桥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附件：郑琪瑶女士个人简历

郑琪瑶女士：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高级经理，硕士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2018-2021年就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完成康基医疗(H09997)等IPO审计工作、绿叶制药(H02186)等集团的年度审计工作。2021年加入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主要参与了中润光学(688307)IPO项目、孕婴世界(874178)新三板挂牌项目。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2025-068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2 36002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金融债券(第一期)(债券通)发行完毕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金融债券(第一期)(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于2025年9月18日发行完毕，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30亿元，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1.89%。

本次债券募集的资金将用于优化中长期资产负债匹配结构，增加稳定中长 期负债来源并支持中长期资产业务的开展。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52 证券简称：天德钰 公告编号：2025-038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上午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6日披露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9月26日上午9:00-10:00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上午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如下：董事长兼总经理郭英麟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邓玲玲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上午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16: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r@jadard.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9192958-1210
联系邮箱：ir@jadard.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5-071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公司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已于2025年4月22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5月19日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2025年4月24日和2025年5月20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5年9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于2025年9月16日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品种	文号	注册额度	有效期	主承销商
中期票据	中市协注〔2025〕MTN904号	30亿	2年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分期发行，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公告编号：临2025-058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09日(星期四)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24日(星期三)至09月3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lhszq@hl-hengshe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3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0月09日(星期四)09:00-10: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09日(星期四)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常怀春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高景宏先生
独立董事：吴非先生
董事会秘书：高文军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0月09日(星期四)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24日(星期三)至09月3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lhszq@hl-hengshe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樊琦
电话：0534-2465426
邮箱：hlhszq@hl-hengshe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12 证券简称：南宁百货 公告编号：临2025-049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钦州市人民政府收回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钦州市明阳街南面、民乐路西面、建安街东北面的26,862.91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偿金额3,940万元。
- 公司与钦州市自然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协议书》。
-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事项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补偿款，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与钦州市自然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协议书》，钦州市人民政府将收回公司在钦州市持有的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以及2025年9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钦州市人民政府拟收回公司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3,940万元作为钦州市人民政府收回公司位于钦州市明阳街南面、民乐路西面、建安街东北面26,862.91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补偿价格，并授权公司经营层与钦州市自然资源局等相关单位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协议书》等相应法律文件。

以上内容详见2025年8月23日、2025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协议书》主要内容

甲方：钦州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1. 被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补偿金额：3,940万元。

2. 收回条件：宗地上的租赁关系由乙方负责与承租方解除租赁合同、处理可能出现的纠纷。乙方负责地上建(构)筑物及附着物的拆除及清除工作，达到"净地"交回条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交回时，双方需在土地移交单上签章。

3. 支付方式：在专项债下达或用地出让后，甲方按程序通知相关单位尽快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补偿款的转款手续，按规定将补偿价款支付给乙方。

公司与钦州市自然资源局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收回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生产经营方面的影响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收回，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

(二)对财务方面的影响

本次事项完成后，将对公司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具体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补偿款。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5-042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15:00-16: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5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5年9月18日，公司董事长王壮加先生，总经理王卫龙先生，董事、财务总监李纯女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林指南先生，独立董事蔡开雄先生线上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在本次会议上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如下：

1、麻烦请问公司未来的分红计划和派息政策？

答：您好，感谢您的关注，目前公司暂无明确的分红计划和派息政策，谢谢。

2、请问公司在目前市场环境下有哪些技术优势，目前的市场表现如何？

答：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公司的相关优势已详细披露在公司相关定期报告之中，详情请关注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谢谢。

3、请问贵公司未来盈利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有哪些？谢谢。

答：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公司所处行业为造纸行业，主要受经济行情的影响，公司已进行一系列的降本增效措施，具体经营情况请关注公司披露的相关定期报告，谢谢。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全部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络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

公司对于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宝贵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00 证券简称：山西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27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北京国贸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优化营业网点布局，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撤销北京国贸证券营业部。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和《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18号)等相关规定要求，妥善处理分支机构客户资产，结清分支机构业务并终止经营活动，办理工商注销等相关手续，并向证券营业部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5-043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锦程")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解除司法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冻结起始日	冻结解除日	冻结申请人	备注
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32,803,687	82.91%	10.95%	是，首发后限售股	2025-3-18	2025-9-17	武汉市洪山区监察委员会	解除司法冻结
	否	6,761,551	17.09%	2.26%	否				
合计	——	39,565,238	100%	13.21%	——				

上述解除冻结股份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应履行补偿义务而尚未实际履行补偿义务的股份。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里锦程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565,238	13.21%	0	0	0%	0%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提供的数据外，公司未收到万里锦程的告知文件，公司未知本次股份解除冻结涉及的案件相关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九日